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實施要點

87 年 1 月 26 日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

93 年 10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04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協調會通過 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效能及增進師生互動，並規範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實施過程及資料之保管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含）已通過之課程。**

三、實施之精神與原則：

（一）協助教師提昇教學效能與品質。

（二）重視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之反映，並兼顧學生學習之自我檢討。

（三）量化與質性資料並重，以期學生能針對任課教師之教學活動，提供具體之建設性建議。

（四）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處理過程，應遵守保密原則，嚴防教師與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四、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得依科目性質，設計不同的問卷調查表。

五、**實施對象：大學部所有修課學生及修課人數七人以上之研究所科目之修課學生。不含跨校選修和境外專班之所有修習課程學生。**

六、實施之方式及時間：

（一）**即時期中**教學意見反映：學期中學生可**隨時**上網填寫對課程教學之相關意見。

（二）**期末**教學意見反映：學期結束前三週修課學生開始上網填答問卷。

七、教務處負責統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之實施及結果分析，並協同各教學單位進行相關之宣導與實施規劃。

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內容、資料分析與結果運用：

（一）調查內容：包括課程基本資料、教學意見與反映（包括教師教學之組織、教學態度與專業知能、作業、測驗及分數評量、師生互動及整體綜觀等向度）與開放意見三部分。

(二)資料分析：針對每一科目與每位教師，進行各題選項之描述統計分析，而有關學生自我學習態度之檢討及開放意見填答不予計分。

(三)結果運用：調查結果電子檔（包括質性描述與量化分析之資料與結果）由系所主任留存，授課教師逕自教師系統查閱，以作為後續提昇教學成效之參考。

九、輔導機制：

(一)教師任一科目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由所屬單位主管參酌填答人數與質性描述，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輔導紀錄表」。

(二)兩年內二學期任一科目或同一學期二門科目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之專任教師，由本校教學輔導小組委請專任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推派 1 名教師代表及 10 年內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代表 1 名，進行教學資料分析、約談輔導及撰寫「教學意見反映輔導紀錄表」，並陳報本校教學輔導小組審議。

(三)本校教學輔導小組由**南大校區校長特別顧問副校長、南大校區副教務長**、專任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組成。

(四)由本校教學輔導小組認定為教學成效未臻理想之專任教師必須接受輔導並於輔導後二週內，提出「教學狀況自我改善計畫表」，送交教務處備查。

(五)提出「教學狀況自我改善計畫表」後，次學期起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該科目平均分數仍低於 3.5 分之專任教師：

- 1.下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得超過基本授課鐘點。
- 2.下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得教授平均分數低於 3.5 分之任一科目。
- 3.其他辦法規範者。

(六)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有效改善，經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